



受益權單位(傳真)買回/轉申購申請書

以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者，應先填妥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達本公司，方可使用傳真。如未辦理「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請將本申購書正本寄達兆豐國際投信，始生效力。

基金名稱	兆豐國際	基金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受益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 (公)	-	(宅) -
身分證/統一編號			聯絡人	(行動)		

一、本次買回資料(定時定額全數買回不代表終止扣款，如不繼續扣款請另填寫「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」)

1、全部買回 全部買回 單筆申購 智慧型 定時定額 (以本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)

2、部分買回 單筆申購 智慧型 定時定額 (部份買回請填寫單位數，如未填寫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)

申購日期/受益憑證編號(已領取受益憑證者，需同時繳回)	買回單位數/買回金額(買回金額限賣贖基金)
	單位 或 金額
	單位 或 金額

二、買回價金付款方式

1、 匯款：限受益人本人帳戶(如以傳真方式買回基金者，匯款帳戶限受益人於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帳戶)

銀行	分行									金額
銀行	分行									金額

2、 郵寄支票：以受益人為收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並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。
地址：

3、 轉申購其他兆豐國際系列基金：

(1) _____月_____日_____基金，金額_____，手續費率_____ (內含 外含)

(2) _____月_____日_____基金，金額_____，手續費率_____ (內含 外含)

收件截止時間(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)(銷售機構/代理買回機構依各銷售機構/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)

1. 類貨幣型基金：每營業日上午9點 下午4點

2. 股票型基金：每營業日上午9點 下午5點

交易確認電話(使用傳真方式買回基金，請於傳真後 分鐘內，以下列電話確認交易完成)

傳真確認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776、777； 傳真：02-23819289

行銷服務部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618、619； 傳真：02-23142289

投資理財部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638； 傳真：02-23310989

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3168368、0800-062-668

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

買回注意事項

- 部分買回者，本基金庫存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；低於上述單位者，本公司自動將庫存單位數全部買回。
- 未指定申購日期或受益憑證編號買回者，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買回單位數。
-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，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伍拾元予該機構。
-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，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，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。
-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收件機構章	買回編號	受益人原留印鑑 (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)
	權責主管簽章	
	原留印鑑核印員	

受益人於選擇買回價金付款方式為轉申購兆豐國際系列基金前，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、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/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

受益人並確認：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/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